

那么多假麻膏从何而来

四川泸县: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清查假麻膏线索并开展专项监督“回头看”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李霜霜 许丽

“请出示医疗美容经营资质证明以及近半年麻醉药品采购使用记录。”3月4日,四川省泸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县12家美容机构开展浅表麻醉药品专项监督“回头看”。该行动源于泸县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

假药披上“平替”麻膏外衣

“敷麻药时就感觉有点痛痒,可是纹完眉几天后红肿不消,我才意识到店主可能用了不正规的麻膏。”2022年3月,泸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后迅速立案侦查。

纹绣店、文身店通常使用从正规渠道购买的复方利多卡因乳膏,用于术前对人体皮肤浅表麻醉。然而被举报的这款麻膏,其售价不足正规渠道处方药价格的50%。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这种低价麻膏有很多种规格,名称也不一样,包括“冰美人”麻膏、“德玛莎”麻膏、白麻膏等,大量低价麻膏产品已流向泸州市内多家美容机构。

因涉及人数众多、销售范围广,2022年9月,泸县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该案如何定性,取决于这种麻膏是不是假药。”对此,该院建议公安机关委托专业机构鉴定麻膏成分。

经检测,该麻膏含有多巴胺、丙胺卡因等麻药成分,却没有国家统一的药品批准文号,外包装以外文仿制使用说明等药品专用属性标识来混淆视听。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麻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情形,确系假药。

五金店老板转身制售假麻膏

“那么多假麻膏从何而来?”依法介入期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查阅



3月,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浅表麻醉药品专项监督“回头看”行动。

相关商家的购买记录后,发现线索均指向同一家网店,该店以售卖医疗器械产品为幌子,暗中销售麻膏药品。该麻膏产品从曹某甲处购入,产品货源直指由林某甲等人组成的家族式制售团伙。

林某甲原本是一家五金厂老板,经营失败后,偶然发现医美领域对皮肤浅表的麻醉药品需求量大,而制售假麻膏准入门槛低、利润空间足,很有“赚头”。在确定意向后,林某甲拉拢弟弟林某乙、林某丙共同参与。三人分工明确:林某甲负责寻找制作假麻膏的方法,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包装材料等;林某丙负责调配假麻膏,并招聘工人进行生产包装;林某乙则通过网络联系客户销售产品。

为扩大规模,林某甲说服儿子林某戊和朋友杨某加入,分别负责配方改良和销售推广。为拓宽销路,林某丙又拉拢其堂弟林某丁加入,林某丁在一个二手货物交易网站结识了“经销商”曹某,并通过其弟弟的快递员身份掩护,将假麻膏运送到多家快递物流公司。

为掩人耳目,他们在该款麻膏的铝管包装上印上仿制外文标识,冒充进口药进行销售。至此,从原料采购到配方改良,从仿制包装到多级分销,假麻膏的“业务”形成产、储、运、销一体化运作

模式,并逐渐扩展到全国多地,直至2022年1月案发。

准确认定生产、销售金额

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犯罪嫌疑人林某甲等10人先后到案。2022年12月,案件被移送至泸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仔细审查全案证据材料,依法讯问林某甲等10名犯罪嫌疑人,10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该案定罪量刑的关键在于生产和销售金额的认定。”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聊天记录、账本信息、银行流水、物流信息等证据,交叉验证聊天记录中的发货数、银行流水的人账数、物流系统的签收数等数据,最终确定了生产和销售假药金额为2487万余元。

针对犯罪嫌疑人林某甲、林某乙等人提出的“仅存在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未造成重大人身损害”的辩解,检察机关邀请西南医科大学药理学专家进行释法说理。

专家指出,涉案私人作坊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资质,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专家特别指出,含有多巴胺成分的制剂属处方药品,须经专业医师评

估使用,特殊体质人群使用未经规范检验的麻醉剂,可能引发过敏性休克、心律失常等严重不良反应。

在完整证据链及专业论证支撑下,林某甲等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退赔。

经审查,林某甲等10人在没有生产、经营药物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制销含有多巴胺、丙胺卡因等成分的假麻膏,涉案金额巨大,其行为对公众健康安全造成了重大隐患,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侵权损害赔偿。2023年5月,泸县检察院依法对林某甲等10人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9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林某甲、林某乙等5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六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200万元至40万元;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杨某、曹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600万元至3万元。同时,法院还判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林某甲、林某乙、林某丙、林某戊4人共同支付相应惩罚性赔偿金。一审判决后,林某乙和林某戊对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12月31日,二审裁定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进一步规范美容行业市场秩序

为防止假麻膏回流市场,泸县检察院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清查假麻膏线索,及时没收和销毁。

今年3月4日,该院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浅表麻醉药品专项监督“回头看”行动,重点检查美容经营主体麻醉药品及其替代品的合法使用和规范存储。检查结果显示,涉案美容机构已完成全面整改,麻醉药品使用手续全程备案、采购使用记录登记完整、存储条件合规达标。

泸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万俊表示,药品安全是民生大事,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该院将持续强化美容行业药品安全领域法律监督,通过“行政监管+检察监督”协同机制,进一步规范美容行业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让人民群众在追求美丽的同时,也能拥有健康和安心。

减肥药变“毒药”,谁为美丽买单?



2024年8月8日,该案在法院开庭审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温琨玥 陈俊名

“一白遮百丑,一胖毁所有”,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肥胖成为困扰许多人的难题。一些不法分子瞄准减肥这个“商机”,利用人们对美的渴望,编织出“轻松减肥”“躺瘦”的谎言。4月7日,经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

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陈某甲、韦某等6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十年,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420万元,退缴违法所得58万余元。

明女士长期为自己的体重困扰。某天,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了一条代购发布的广告:韩国本土减肥药,半个月就能显著瘦身,且无任何副作用。明女士咨询过后,毫不犹豫地支付680元购

买了一疗程的减肥药。过了几天,她就收到了包裹,打开一看发现里面有十多袋包装简陋的药片,包装袋上未见到任何国内正规保健食品应有的批准文号。

起初服用,明女士确实发现体重有所下降,但没过多久就开始感到头晕目眩,频繁拉肚子。2023年1月9日,明女士在家人的陪同向下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警方立案后,联合相关机构对减肥药片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减肥药中含有麻黄碱这一禁止添加成分。原来,明女士所服用的根本不是什么进口减肥药。

2023年2月,丹江口市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追根溯源、深挖线索。经过缜密侦查,公安机关在广东、江苏等地开展联合抓捕行动,于8月一举捣毁了生产、销售“三无”减肥药窝点,将包括微商在内的罗某、陈某甲、韦某、陈某乙、栗某、洪某悉数抓获。

2023年12月11日,该案由移送至丹江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罗某与叶某(在逃)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一拍即合,共同出资在深圳市某市场租店铺,以“完美公司”的名义销售化妆品及减肥药。

叶某负责精心策划进货事宜,确保“三无”减肥药能顺利邮寄至深圳,而罗某则负责安排减肥药的具体销售工作,包括组织客服团队、统计订单流水、薪资发放,陈某甲作为得力干将,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寄送减肥药。

栗某是罗某的丈夫,在其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分别注册了“完美1号”与“完美2号”微信账号,提供给客服团队使用,并绑定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用于收取减肥药的销售款项及支付公司员工工资。另两名犯罪嫌疑人韦某与陈某乙是客服人员,负责在朋友圈发布减肥药的宣传广告;犯罪嫌疑人洪某是中间商,从陈某乙处收购减肥药后,每包加价400元至500元通过微信进行销售。

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罗某等人在明知其销售的减肥药是“三无”产品的情况下,多次向他人销售4000余包,销售金额共计220余万元。

2024年3月22日,丹江口市检察院对罗某等6人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6日(总第10893期)

王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福海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631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贤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姜永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40725元及案件受理费3344.91元;二、依法判令被告王晓东自2023年10月22日起至9533.7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福海家居有限公司货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3860.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姜永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40725元及案件受理费3344.91元;二、依法判令被告王晓东自2023年10月22日起至9533.7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福海家居有限公司货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3860.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涛、合肥振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正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利息)11824.21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正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江贤俊: 本院受理原告瑶海佳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贤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瑶海佳家居有限公司货款5631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贤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成武、魏井森: 本院受理了少波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周成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了少波租赁费用13825元及利息(利息)31825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9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收回了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9元、公告费(以实际

赵士豪: 本院受理原告陈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士豪支付原告陈沙货款17228元及利息(利息)以17228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至该款付清之日止;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240元。由被告赵士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永贤借款本金30000元;二、驳回原告张永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1元,由被告王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雷迪思连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欢欢: 本院受理原告周雨楠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曼: 本院受理原告圣乐(杭州)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855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敏珍: 本院受理潘瑞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敏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潘瑞鸿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陈敏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万成武: 本院受理原告程春明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万成武支付原告程春明租赁费14598元;二、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147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一、驳回原告程春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0元,由原告程春明负担15元,被告万成武负担16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明飞电力吊装服务部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海洋支付原告阜阳市明飞电力吊装服务部租赁费147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一、驳回原告阜阳市明飞电力吊装服务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元,由被告张海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彬彬、李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明飞电力吊装服务部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5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彬彬、李胜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明飞电力吊装服务部租赁费26920.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6.5元,由被告曹彬彬、李胜利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基层扫描

贵州务川: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犯罪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龚永刚)“检察院为我们矿企着想,严厉打击盗采行为,我们可以安心生产了!”4月9日,面对来到贵州省务川县某矿产公司进行回访的检察官,该公司负责人赵某由衷地说。

务川县位于贵州省东北部,域内矿产资源丰富,尤以铝土、萤石重晶石、汞矿著称。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申某等七人一直在该公司矿洞内不间断盗采朱砂矿。接到报案后,当地派出所曾与自然资源部门一同前往现场查缉,虽确定了几个嫌疑对象,但一直未能突破案件。2024年,公安机关成立了专案组,重新梳理案件,从销赃、当地熟悉环境的人员等方面摸排,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但鉴于作案现场因安全原因被行政机关封控后无法进入,导致作案工具未能提取,且朱砂矿已销售,犯罪金额不好确定。

面对诸多难题,公安机关邀请务川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该院及时与公安机关研判上述相关问题,理清侦查方向、提出取证意见。2024年6月,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承认了相关犯罪事实。2024年7月19日,公安机关对申某、余某等三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提请批捕,对其余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务川县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对申某等三人作出批捕决定。

同年9月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务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向申某等人释法说理,最终七名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了具结书。经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申某、余某等七人在无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公司某矿洞内盗采朱砂矿,后将朱砂矿输出销售给符某,非法获利42万余元。

2025年1月25日,该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申某等七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4月7日,法院判处申某等七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近年来,该院在办理涉矿案件中积极延伸履职,针对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宣传不够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县域34家矿山、8处探矿权人完善矿山标识标牌制定、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培训机制等。

常州天目湖:实质化审查确保假释制度用好

本报讯(通讯员江漪)“老师说我家孩子这学期进步很大,感谢检察机关让我的生活重新稳定下来。”近日,当江苏省常州市天目湖地区检察院驻监检察官吴海军对假释人员赵大山(化名)进行回访考察时,他言语中满是感激之情。

赵大山是近年来天目湖地区检察院向监狱提出依法提请假释的首批罪犯之一。2021年7月29日,赵大山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2023年8月,该院对辖区内符合适用假释条件的罪犯进行摸排时,发现赵大山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其妻子离世,未成年女儿无人抚养。吴海军认真研读卷宗材料,认为可以对赵大山依法优先适用假释,但调查核实时发现事情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

赵大山与被害人系同村村民,且财产性判项和民事赔偿尚未履行,被假释后可能引发被害人家属不满,激化社会矛盾。对此,该院开展实质化审查,了解到赵大山早年为妻子治病借债高筑,无力履行12.8万元的民事赔偿和财产性判项。其独女初中在读,无监护人,由当地政府指定的第三人代为照顾。综合评定赵大山各项指标,该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可依法优先适用假释,但如何取得良好效果,还必须下一番功夫。

2023年9月底,该院联合监狱、当地司法所、村委会进行实地走访,经过释法说理,被害人亲属对赵大山假释未提出异议。10月10日,该院向监狱提出对赵大山提请假释的检察意见。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10月13日向法院提请对赵大山予以假释。10月30日,法院依法裁定赵大山假释。2025年1月2日,赵大山假释监督案被江苏省检察院选编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2024年以来,我院为最大限度发挥假释制度优势,逐步形成了‘全面摸排、重点走访、公开听证、回访考察’的四步工作机制,通过多方协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为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下坚实基础。”该院检察长刘继春介绍,该院依法监督假释案件,让数十名罪犯依法假释回归,为营造有利于罪犯积极改造、良性回归的社会环境贡献驻监检察力量。

近日,湖北省兴山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前往该县古夫镇,与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对犯罪嫌疑人存放枪支案件的方位进行实地查看。检察官结合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认真比对枪支散件存放地点周围的植被、车辆位置等,核实相关情况,确定枪支散件存放地点处于犯罪嫌疑人管控范围,以严谨细致的态度推进案件办理工作。

本报通讯员彭希 刘清涛撰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